



摄影: DORIS BEILING/FOLIO

瑞典法律规定: 所有儿童都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不受性别、居住地、或社会经济等因素的影响。

惠及终身的教育

瑞典国内过去十年来一直在热议教育, 其部分原因是全国统一课程和学校的组织方式发生了改变。不过现在, 学校体制也受到移民和一体化等问题的影响。讨论分政治和教育两个层面, 触及社会和民主的核心问题。在瑞典的教育体制中, 每个人都应得到平等对待。

瑞典的学校和幼儿园都肩负民主使命, 这包括增进学生对民主的理解、推广基本的教育价值观以及帮助把学生培养成为有民主参与意识的公民。这一使命鼓励学生和教职工行使权力, 去影响教学内容、学校环境等一系列的日常教育问题。

国家战略

为配合教育工作, 瑞典议会1999年公布了一项国家战略, 据此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也称为《儿童公约》, 执行机构是国家和省市政府。

《瑞典禁止歧视和其他侮辱性对待儿童或学生法令》于2006年4月开始生效。因此, 幼儿园和学校负有新的职责, 积极防止歧视和侮辱性对待学生的事件发生。根据该法令, 所有学校都要制定平等对待方案。该方案详细规定每个学校应该做些什么工作, 以此确保所有学生都能得到平等对待, 而不受性别、种族或民族、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取向或残疾等因素的影响。

平等监察专员负责指导平等对待方案的制定, 但是每个学校都要与教师、学生和家一起制

定自己的方案。平等对待方案是确保《联合国儿童公约》得到遵守的一种方法。

如何管理学校

瑞典议会通过的《教育法》为幼儿园活动、学童照管以及义务与非义务教育规定了基本目标和指导方针。1991年, 瑞典政府将大部分学校管理职责移交给市政府。

瑞典290个城市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框架进行管理。市政府对学校的管理职责是基于瑞典对自治和民主精神的贯彻。这意味着公民应积极参与决策过程,

教育信息

- 在瑞典上学免费，托儿所和高等教育除外（但政府提供部分资金）。
- 教育资金在市政府预算中所占的比例最大，为45%。
- 教育和市政府运作总成本中，约70%由市政府的税收支持，其余资金来自杂务费、租金和国家拨款。
- 与其他国家相比，瑞典学校，无论是在其社会经济结构还是在平均教学成果方面，彼此之间的差距都较小。
- 过去六年间，在90%以上的义务教育科目上，得A（优秀）的学生比例均有所增加。
- 2008年秋季，一岁至五岁的所有儿童中，有85%在上幼儿园或家庭托儿所。该比例多年以来一直在上升，尤其是一岁儿童。
- 2009年4月下旬，政府提议推行高中教育新模式。该模式包括12种职业教育课程和6种高等教育准备课程。新模式一经批准，将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

从而有机会影响学校，使学校适应当地需求。市政府负责的工作包括：

- 为居民提供学龄前活动和教育。
- 为学龄前教育和其他教育制定目标和决策。
- 确定工作重点和分配资源。
- 资助面向本市户口学生的私立学校。
- 聘用教师和其他学校职工。

三家新组建的政府主管机构

2008年10月1日以来，瑞典新组建了三家学校主管机构：

- 瑞典学校督导局负责定期监督和检查全国各校的办学质量。督导局也监督《禁止歧视和其他侮辱性对待儿童或学校学生法令》的执行情况。
- 瑞典国家教育局负责提供信息、传播教育领域的知识以及管理国家教育资金和拨款。教育局网址：www.skolverket.se
- 国家特殊教育和学校管理局为残疾儿童、青年和成人提供与其他人同等的发展和受教育机会。管理局网址：www.spsm.se。



摄影：MILO/99BILDER

大约4,800所义务教育学校中有将近4,200所是市立的。

教育改革提案

2009年6月，政府提出了一项修订《教育法》的方案。

与现行《教育法》相比，新法有以下几处改变：

- 赋予学校督导局更大的权力，如果校方玩忽职守，可对其实行制裁。强化学生获得特殊支持的权利。家长如果觉得孩子在学习上没有得到所需的这种支持，可以对学校管理者的决定提出申诉。
- 尽可能使用相同的规定管理市立和私立学校。
- 幼儿园单独列为一类学校。
本提案公开征求意见之后，政府将在2010年春季出台一项法案。政府拟从2011年7月1日起实施新法。

更多信息**两个学期**

- 一个学年分为两个学期。秋季学期在8月中旬左右开始，到12月末结束，期中放假一周。春季学期在1月份第二周开始，到6月份第二周结束，二月份放假一周，三至四月份的复活节左右再放假一周。一周通常上学五天，从周一至周五。

必修课

- 全国统一课时表规定了每门课的最少课时，具体包括瑞典语（亦可作为第二语言）、英语、数学、自然科学、社会研究、宗教研究、艺术和工艺、体育和卫生。

评价与打分

- 学生、教师和家长/监护人定期开会，深入探讨如何评价孩子在学习和发展过程中的进步。直到八年级的秋季学期才开始正式打分，打分采用四级制：
不及格 (U)、
及格 (C)、
良好 (B)
和优秀 (A)。

新的打分制

- 政府计划在2010年到2012年间择机推出新的打分制。现行的四级制届时将由附加第7项指标的六级制取代。从A到E为及格，F为不及格。分数将从六年级开始打。目前，学校到八年级才给学生打分。



摄影：ANETTE ANDERSSON/99BILDER

世界上只有瑞典和芬兰两个国家为学校提供免费午餐。

十年的学校教育

瑞典教育体制提供各类学校教育和其他教育，分别面向不同年龄和不同需求与能力的人。

《教育法》规定，所有儿童和青年都有平等的权利接受教育，而不受性别、居住地或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在瑞典上学免费，托儿所和高等教育除外（但政府提供部分资金）。

所有7岁至16岁儿童必须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如今，几乎所有儿童在6岁时也参加属于非义务教育的学前班。这实际上意味着学校教育共有十年。

学校面向不同需求

义务教育学校也包括萨米人学校、特殊学校和智障儿童学校。特殊学校面向聋儿、听障儿童、严重语障儿童、视障儿童以及患有其他残疾的儿童。（非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幼儿园、面向智障学生的高中、市立成人教育学校和智障成人教育学校。）

学龄前教育

托儿所和幼儿园对一岁至五岁儿童开放。市政府有义务为父母参加工作或学习的子女提供这些设施。瑞典托儿所/幼儿园的传

统是强调游戏、玩耍对儿童发展和学习的重要性。在托儿所/幼儿园的课程中，孩子们的兴趣和需要是其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瑞典托儿所/幼儿园中，性别意识教育也越来越普遍，其目的是让儿童在生活中享有同等机会，无论他们是男是女。

学前班

所有儿童在六岁那年的秋季学期都可以上学前班，直到开始接受义务教育为止。学前班旨在促进每个孩子的发展和 Learning，为孩子未来的学校生活提供一个衔接平台。学前班之后依次是三年初级小学（1-3年级），三年中级小学（4-6年级）和三年初级中学（7-9年级）。

瑞典向6-12岁儿童提供上学前和放学后的日托。日托可由放学后托管中心和家庭托管所提供，也可以开放性放学后课程形式提供。

高中

高中为非义务教育阶段，但也免费。完成初中学业且瑞典语、数学

历史

- 1942年，瑞典推行义务基础教育。
- 1950年，试行男女同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 1962年，学校体制确定为沿用至今的“九年制义务教育”。瑞典制订了第一版全国统一教育课程。
- 1966年，教育部承担幼儿园的管理职责。
- 1968年，《特别服务法》生效，该法旨在确保所有儿童有权接受教育，其中也包括智障儿童。
- 1994年，推出以完全不同的方式阐释瑞典学校使命的几门课程。在包括概述教育职责、教学方法、非传统教师角色和教材等方面发生了变化。
- 1994年，修改打分制，之前的5分制改为及格、良好和优秀。高中也开始给出不及格的等级。
- 1997年，根据《教育法》，所有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都可免费享用午餐。
- 1998年，幼儿园开始使用全国统一课程。
- 1998年，六岁儿童可以参加学校的学前班。
- 2006年，新版《禁止歧视和其他侮辱性对待儿童或学校学生法令》出台。

和英语成绩至少达到及格水平的学生可以升入高中。实际上，所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都上高中。

高中教育为期三年。有17种与高校入学资格有关的国家学习计划可供学生选择，每一种学习计划都包含8个核心课程：瑞典语（亦可作

为第二语言）、英语、数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宗教、艺术和工艺、体育和卫生。

没有考上高中的学生可以学习按其自身需求定制的个人学习计划，目的是让这些学生最终能转学某一国家学习计划。

私立学校和资金

上世纪90年代（在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和高中的范畴内）出现了“择校”和“私立学校”这两个新词，如今学校在开放的市场中运作。

瑞典私立学校的数量一直在增加，如今择校被看作一种权利。从幼儿园一直到高中，政府为每个儿童都划拨一笔教育资金。瑞典政府通过这种做法支持创办私立学校。

私立学校必须得到学校督导局的批准，并采用全国统一课程和大纲。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中有9%，高中生中有20%在私立学校就读。

瑞典也有一些国际学校，其课程依照他国的规定设置。这些学校得到瑞典政府的部分资助，其办学目的主要是向在瑞典逗留的外国公民的子女提供教育

需要特殊支持的学生一般参加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和高中的普通班。智障学生有专门的课程，他们可以参加普通班，也可以参加普通学校中专设的特殊班。

相关链接

- www.sweden.gov.se — 教育和研究部网站
- www.skolinspektionen.se — 瑞典学校督导局网站
- www.skolverket.se — 瑞典国家教育局网站
- www.spsm.se — 国家特殊教育和学校管理局网站
- www.skl.se — 瑞典地方与地区权力机构协会网站
- www.scb.se — 瑞典统计局网站
- www.do.se — 平等监察专员网站
- www.skolmatensvanner.se — 瑞典学校供餐机构网站

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
2009年10月 FS11
详情请登录
www.sweden.cn

SI.
Swedish Institute

版权：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通过 www.sweden.cn 对外公布。所有内容均受到瑞典版权法保护。媒体可将文字以非商业目的用于再版、传播、展示、出版或广播，但需标明引文出自 www.sweden.cn，图片和说明除外。

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SI) 是一所公共机构，致力于扩大瑞典在海外的影响。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通过战略对话和在文化、教育和科学领域上的多种交流寻求与其他国家合作，并建立长期关系。

了解瑞典的更多情况，请登录 www.sweden.cn，或联系瑞典驻贵国大使馆、领事馆或瑞典对外交流委员会。
邮寄地址：Box 7434, SE-103 91 Stockholm,
联系电话：+46 8 453 78 00，电子邮箱：si@si.se
网址：www.si.se，www.swedenbookshop.com